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，有利于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，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陈汉文

2017 年 9 月 26 日